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吳英諭
電話：7351500#2713
電子信箱：yingyu@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75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主旨：貴會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陳議員致中提案警消衛環類第77號案，本府辦理情形如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0年8月5日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1101800020號函。

正本：高雄市議會、陳議員致中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議員致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77號	主辦 機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防制空污並審酌個案衡平原則，建請市府訂立「空污裁罰金額 資力論處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環保署自107年8月1日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由原86條修訂至 100條，其中大幅將公私場所罰鍰額度上限由100萬提高至2千 萬。				
	管制 對象	空污法	管制項目	原裁罰 額度	修正後 裁罰額 度
	公私 場所	第 6、 8、14 條	於一級防制區新增污染 源、違反空品惡化期間緊 急應變辦法、未依規定削 減污染物排放量..等	10 至 100 萬元	10 至 2000 萬 元
		第 20~25、 27 及 88 條	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 報、監測、設置收集處理 監測設施、未依許可操 作、未取得許可證而操 作、未提報應變計畫...等		
		第 28 及 33 條	燃料成分不符規定、違反 燃料許可辦法規定、排放 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採行緊 急應變措施...等		
第 32 條		禁止空氣污染行為(造成明 顯粒狀污染物)	10 至 500 萬元		

二、環保署另在109年6月10日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訂定裁罰公式新增「影響程度」以及「減輕或加重考量因子」。略整理如下表：

裁罰準則修正(109年6月10日發布)	
修正後公式	罰鍰額度=A x B x C x D x (1+E) x 罰鍰下限
說明	<p>A：污染程度</p> <p>B：污染物項目(是否涉及有害污染物排放)</p> <p>C：違規次數(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p> <p>D：影響程度(新增)</p> <p>E：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新增)</p>

三、環保署已在裁罰準則上考量污染量及污染強度進行加重罰鍰事項，如是否為有害空氣污染物、違規時間為秋冬空品不良季節(10月至翌年3月)、夜間、假日違規等進行加重裁罰額度。本府環保局除依裁罰準則(上表)計算罰鍰外，可視個案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違反空污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四、本府環保局在裁處考量受處分者「資力」，主要取決於受處分者對於罰鍰「加重制裁效果感受」以及「制裁效果是否能夠持續」為考量，視違反空污法個案不同故無計算公式，係透過行政裁量加重裁罰金額以不逾法定罰鍰最高額前提下，視個案情況考量資力論處。

五、以中鋼公司109年10月27日違反空污法案件為例，該公司因設備故障跳機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經本府環保局依違反空污法舉發在案，倘依裁罰準則計算應裁罰76.5萬，考量該公司為企業標竿形象，污染事實在於設備維護不良及人為管理不當所致，考量裁罰金額與該公司資力之感受及制裁效果不足有相對警惕作用，故本府環保局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考量資力情況下加重裁罰該公司153萬元。

復文
字號 110年8月18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037528000號